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2-011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现场出席董事14人，董事Edouard SCHMID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徐志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志斌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交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银保监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

华保险 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网公告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做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书面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 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交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交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银保监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银保监会）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耿建新、马耀添

2022 年 3 月 29 日